

# 恢复被“贷”走的信用

## 16岁女孩遭遇“被贷款”

泰州海陵:检察监督维护未成年人权益



**新时代 检察好故事**

本报讯(通讯员王栋 蔡璐 陈丽华)“感谢检察机关的监督,帮助我删除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现在,我的购房合同已经签了,贷款正在顺利办理中。”近日,一起民事监督案件的申请人小张给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检察院检察官打来电话,说起自己的近况。

1999年10月出生的小张原本有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但是在2015年,小张的父亲做生意亏损导致家庭负债累累,之后父母离婚,她与母亲陈某一起生活。为了供女儿上学,没有稳定收入的陈某打算开网约车。2016年3月,陈某来到泰州某汽车4S店,零首付购买了一辆汽车,并办理了某银行信用卡借款合同。办理合同时,应银行工作人员的要求,陈女士需提供一位共同还款人的信息。陈女士便提供了女儿小张的信息,而小张当时并不在场。

由于家中突遭变故,小张无法承受打击,逐渐患上抑郁症从而辍学。之后,陈某带着女儿四处求医,未

能按约归还分期贷款金额。2017年6月,某银行到海陵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陈某及当时未满18周岁的小张偿还9万余元银行贷款及支付相应利息。因银行提供的合同中“共同还款人签名”处有小张的签名,于是小张也被列为被告。由于当时仍在外就医,陈某和小张经法院传唤后未能到庭,法院作出缺席判决,判令陈某、小张共同偿还9万余元银行贷款及支付相应利息。2019年2月,经某银行申请,法院对陈某和小张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将二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高消费。小张对此毫不知情。

2023年,成功走出抑郁阴霾的小张结婚并育有一子。然而就在小张与丈夫准备贷款买房时,却被银行告知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法向银行贷款。了解到事情的来龙去脉后,小张很无奈:“车贷是我母亲办的,上面虽然显示我是共同还款人,但我当时刚满16周岁,根本不知道车贷的事情,更没有到现场签字。”

小张不服一审判决,但由于已过去法定申请再审期限,遂向海陵区检察院申请监督。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认真审查案件材料,发现存在两个疑点:一是合同中“共同还款人签名”处虽有小张的签名,

但她本人明确表示从未签过字;二是当时仍在上学的小张是未成年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尚不具备共同还款能力。

对此,承办检察官决定对合同中“共同还款人签名”处小张的签名进行笔迹鉴定。泰州市检察院检察信息部鉴定后认为,该签名字迹非小张本人所留。承办检察官又向小张之前就读的南京某学校进行核实,发现当时年仅16周岁的小张确是在该校在读学生,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银行将其列为共同还款人,严重损害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2023年11月,海陵区检察院向泰州市检察院提请抗诉。11月23日,泰州市检察院向同级法院提起抗诉。今年2月,经法院发回重审,原告某银行撤销了对小张的起诉。

诉讼已撤销,但是小张仍然作为失信被执行人无法办理贷款。为此,海陵区检察院分别向法院及某银行制发检察建议。今年4月19日,法院及银行均采纳了检察建议,法院删除了小张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并解除限高令,银行恢复了小张的金融信用,并完善了共同借款人身份信息识别系统,堵塞了未成年人承担贷款责任的漏洞。

# 失联的前夫留下数万元债务

上海浦东:监督法院删除错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 本报通讯员 童画**

离婚5年后,张女士发现自己竟是一份借款合同中的共同还款人,且因不还贷款,和前夫一起成为了失信被执行人,甚至还被限制高消费。合同是谁签的?为何她从不知情,也未收到法院传票?到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后,她的生活能否回归正常?

2023年9月,张女士回乡时发现自己无法购买高铁票,经询问得知,自己被上海某法院限制高消费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年10月,张女士来到上海,在法院查询到,她和前夫曹某在2018年成为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被告,被位于上海浦东新区的一家贷款公司起诉至法院,理由是未依约归还贷款。

详细信息显示,2016年1月下,该贷款公司与曹某、张女士夫妇签下汽车消费抵押合同,曹某为主借人,张女士是共同借款人,他们向贷款公司贷款7.49万元。但从2016年11月起,曹某与张女士便不再归还贷款。2018年10月,贷款公司将曹某和张女士起诉至法院,要求二人偿还剩余贷款5.8万余元,依约支付贷款利息2000余元以及逾期利息。法院根据合同中约定的涉诉送达地址寄送了相关诉讼文书,曹某、张女士未到庭应诉,被视为放弃抗辩的权利。法院一审判决支持了贷款公司的诉讼请求。由于曹某、张女士没有履行生效判决,所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限制高消费。

2023年11月,张女士向法院申请再审。由于早已过申请再审期限且没有提供足以推翻原判决的新证据,法院驳回了其再审申请。今年4月,张女士向浦东新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张女士告诉承办检察官,2016年1月,这份借款合同签署时,她与曹某虽然还未办理离婚手续,但是已

分居,对曹某贷款的事情完全不知情。2016年11月,二人正式办理了离婚手续。随后,张女士回到老家。

“我没有在借款合同上签字,合同中的联系方式和地址也是错误的,因此我不可能收到法院的传票,自然也不会出庭应诉。”张女士说,从2016年拖欠贷款,到现在检察机关受理该案,没有人能联系上曹某。

承办检察官认为,如果要证明张女士未签署借款合同,需进行笔迹鉴定,并且需要用合同原件来鉴定。这也是困扰张女士的地方——合同原件在贷款公司,她一直未能拿到。

了解情况后,承办检察官联系贷

款公司,经多次沟通协调,贷款公司提供了涉案借款合同的原件。经鉴定,合同上的签名不是张女士本人的笔迹。

“涉案借款合同上的签名是在张女士不知情的情况下伪造的,获取的贷款也未用于曹某和张女士二人共同生活,张女士不应该承担还款责任。”承办检察官说。为了减轻当事人讼累,在检察机关的促成下,张女士和贷款公司达成和解,贷款公司不再要求张女士承担还款责任,张女士也撤回了监督申请。随后,法院解除了对张女士的执行措施,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删除了张女士的信息并解除限高令。

### ■ 编后语

## 用铁证打破“失信”困局

莫名背上贷款,对于普通人来说本就是一场无妄之灾,如若因此还要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甚至影响自己的正常生活,就成了一件挥之不去的烦心事。

按照法律规定,借款合同的签订应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签字或者盖章是双方当事人达成合意的外在标志。这就意味着,冒用他人身份贷款,既损害了被冒名者的合法权益,也破坏了金融市场的安全与稳定,这种行为不仅应当承担相关民事责任,甚至可能面临刑事责任。

在冒名贷款中,银行、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虽然不是冒名贷款的具

体实施者,但如若其未尽到审核义务,造成他人身份被冒用的情况,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向法院申请撤销对被冒名者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为被冒名者消除不良影响。

高质效办好此类民事检察监督案件,证据是关键。上述两起案件,检察官除了引导当事人申请笔迹鉴定,取得证明当事人没有签名的关键证据之外,更要着眼于通过释法说理、制发检察建议、抗诉等方式,让当事人恢复信用,减轻讼累,正常生活。检察机关通过高质效办好此类民事检察监督案,还原事实真相,纠正错误判决,从而为当事人解忧,卸掉当事人沉重负担,不仅能够有力维护被冒名者的合法权益,还彰显了检察机关在维护司法公正和权威、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真正实现司法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王昱璇)

## 检察文物的话

# 检察制服的变迁

(收藏于人民检察博物馆)

这是陈列在人民检察博物馆的84式检察服和2000式检察服。

人民检察院实行统一着装,是维护国家法治尊严、依法行使检察权的需要。检察制服是检察人员依法履行法律职务时统一穿着的制式服装。从1949年到1984年,我国尚无统一的检察人员制式服装。为了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国家法律尊严、有效地行使国家检察权,1984年1月14日,经国务院批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联合发出《关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干部穿着统一制服的几项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担任现职的检察员、助理检察员、书记员,穿着统一的检察制服。

84式检察服分为春秋、夏、冬季三种服装。春秋季节男装为豆绿色中长纤维华达呢军干部式制服(右二),女装为豆绿色中长纤维华达呢西式制服;夏季男装为米黄色的确良府绸小翻领制服,女装为米黄色的确良府绸西式制服(右一);冬季男装为豆绿色的确良呢军干部式制服,女

装为豆绿色的确良呢小翻领制服。肩章为红地镶金黄边呢质长方形硬肩章,正中加一枚铝合金质圆形检察院徽章。1988年换装后,检察制服面料统一为豆绿色,1991年增加检察领花(左三、左四)。2001年2月,检察机关正式换装2000式检察服,西服式、检察蓝,佩戴胸徽,成为新世纪检察人的职业形象(左一、左二)。

新中国成立75年来,检察制服从无到有,从84式到2000式,见证了共和国检察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初心和使命,汇聚为一代代检察人的珍贵记忆。

(文字:闵钊 朱廷植)

### 后记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我们刊发“检察文物有话”系列报道,就是要让文物从博物馆走出来、活起来,进一步回顾历史,以史为鉴,启迪未来。从烽火硝烟的革命年代红都瑞金《工农检察部的组织条例》,到随着共和国法治事业发展而出现的检察制服,这些检察文物是人民检察事业的宝贵财富,是弘扬红色检察文化、新时代检察精神的生动教材。今天的物品,也许就是明天的文物。希望广大检察人员不断增强文物意识,为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检察文物,阐释时代价值,赓续检察文脉作出积极贡献。

# 万余名农村老人落入陷阱

河南邓州:办理一起以协助激活电子医保卡为名骗取个人信息案

**■ 本报通讯员 汪宇堂 程晓虹 夏布云**

“检察机关运用大数据,察微析疑,追逃漏犯,并从源头上遏制电信诈骗和网络赌博等犯罪蔓延态势,推进形成个人信息保护多元共治新格局。”日前,在河南省邓州市检察院召开的人大代表座谈会上,河南省人大代表、邓州市新苗教育集团董事长刘怀斌点赞该院近期办理的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2023年2月至7月,陈某、汤某等人先后在尉氏县、邓州市等地,以协助村民激活电子医保卡为由,在帮助乡村老年人激活电子医保卡的过程中,以隐蔽方式使用1.2万余名老年村民的个人信息实名注册网络支付账号,并解除了转账限制。随后,这些账号被陈某等人按照每个10元至60元不等的价格出售给网络赌博、洗钱犯罪团伙负责人王某(另案处理)。王某通过境外数字货币交易平台向陈某、汤某支付虚拟货币。

今年3月,该案被移送邓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何俊卿经审查发现,该案具有很强的迷惑性和隐蔽性,涉案信息数量和非法获利金额也难以确定。对此,检察官根据微信聊天记录,发现犯罪团伙在重庆市奉节县有联系人,于是与当地检察机关开展跨区域协作取证,引导公安机关顺着交易资金流向查赃款、根据人员供述追查关联人员,扣押手机、电脑等作案工具,从信息获取方式、数量、流向、违法所得等方面收集证据,固定关键电子证据。接着,检察官调取相关电子支付证据,并与聊天记录等信息进行比对,核实,最终确定犯罪团伙的违法所得金额为385万余元。

与此同时,针对被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大多是老年群体这一情况,该院刑事检察部门认为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遂将线索移送民事检察部门。民事检察部门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启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程序。

此外,检察官在对陈某、汤某的电子支付数据进行分析、对比、碰撞的过程中,发现二人还存在大量非正常交易记录,遂向公安机关制发《补充移送起诉通知书》,同时积极进行释法说理,督促二人主动退赃退赔,共追缴违法所得300余万元。经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最终追逃漏犯犯罪嫌疑人21人。

今年10月25日,经该院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陈某等11人有期徒刑四年至二年不等,各并处罚金;判处黄某等21人有期徒刑三年至六个月不等,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判令各被告人通过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10月28日,该院向邓州市医保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规范电子医保认证工作流程,收到检察建议后,邓州市医保局规范了相关工作流程,并联合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法院等单位开展专项普法活动,增强老年人的防诈反诈意识。

**(上接第一版)**

应勇指出,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维护公平正义是与生俱来的重要职责。要学习潘非琼同志精益求精、恪尽职守的敬业精神,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在检察履职办案中努力做到“三个善于”,务实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为人民司法,让人民满意是一切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应勇强调,要学习潘非琼同志牢记宗旨、心系群众的公仆情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努力让司法公平正义与老百姓心中的那杆“秤”同频共振,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应勇指出,为政清廉才能取信于民,秉公用权才能赢得人心。检察机关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更要勇于自我监督。要学习潘非琼同志严于律己、淡泊名利的职业操守,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慎独慎初慎微慎友,自觉做到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切实做到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永葆共产党人和检察人员的浩然正气。

郝鹏指出,党的二十大以来,全省各级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检察事业取得新成绩、新进展,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潘非琼同志就是其中的代表。潘非琼同志把对党的赤胆忠诚全部倾注在所热爱的检察事业上,一生忠诚为民、担当实干、清正廉洁,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创造了不平凡的业绩。他的先进事迹感人至深、可敬可佩,他的崇高精神可学可做、可追可及。我们向潘非琼同志致以深切的怀念,向潘非琼同志家属致以崇高的敬意。

郝鹏强调,当前,辽宁正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奋力推动全面振兴实现新突破,需要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政法队伍,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民安宁。全省政法系统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学习潘非琼同志对党忠诚、信仰坚定的政治品格,实干担当、坚守正义的敬业精神,不忘初心、为民造福的宗旨意识,洁己奉公、不慕名利的高尚情操,努力平安辽宁、法治辽宁建设,加快实现全面振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全省各级党组织要广泛宣传潘非琼同志先进事迹,推动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良好风尚,凝聚全面振兴强大精神力量,引领广大干部群众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作出辽宁贡献。

表彰大会上,应勇、郝鹏分别向潘非琼同志家属颁发“全国模范检察官”“辽宁省优秀共产党员”证书。会前,应勇、郝鹏等会见了潘非琼同志家属。

辽宁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蒋天宝宣读《中共辽宁省委关于追授潘非琼同志“辽宁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的决定》。最高检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滕继国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向潘非琼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辽宁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高鑫介绍了潘非琼同志先进事迹。

全国人大代表马英、李驰及部分辽宁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辽宁省委常委、秘书长姜有为,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霍步刚,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郑艺出席会议。最高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辽宁省直、中直驻辽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全省政法干警代表等参加会议。

# 与法治同行 与时代共进

## 2025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 1-154  
全年订价398元

广告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户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2.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